

臺南市安平區平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蔡陳阿麗, 31年12月9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市西門國小畢業, 壹、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貳、關懷里民生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 第一百十一條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節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第一百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索、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0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marking the ballot.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專線：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